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2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華

相　對　人　王蕙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一〇八年度存字第八四五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柒萬壹仟壹佰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所規定之訴訟終結，應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，債務人如受有損害，可於債權人催告所定20天以上之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以受償前因假執行所致之損害，故本件假執行程序倘確已終結，抗告人復已依法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則抗告人聲請裁定返還所提供之擔保金，似非法所不許，亦有最高法院85年台抗字第587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為假執行，依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6年度訴字第762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假執行，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371,100 元為擔保金，並於本院108年度存字第84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並聲請對相對人為假執行（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），茲因兩造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（本院106年度訴字第76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236 號），且執行法院亦宣告不得執行，假執行之執行程序終結。上開事件至此，訴訟業已終結。嗣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收函後21日內行使權利，該郵局存證信函經送達相對人收受後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其權利，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之本案訴訟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而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且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未行使情事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證明確，有本院非訟中心查詢表4份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函覆等件在卷可稽，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